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违法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远宽、朱鸣、余新平、张洪发、

曹晓红、刘志友、周芬、孙隽、张丁、薛炳海、侯军等 11 位同志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赵远宽、朱鸣、余新平、张洪发、曹晓红、刘志友、周芬、孙隽、张丁、薛炳海、侯军等 11 位同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新平、张洪发、曹晓红、刘志友、周芬等 5 位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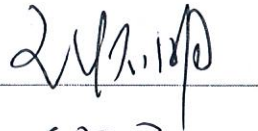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授信、公司对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增授信、公司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均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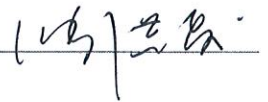
蒋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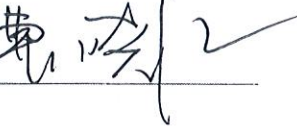
余新平



张洪发



曹晓红



2021年10月28日